合同编号：HYTY-XSFT202312001

# 移动污染源重点管控体系建设二期项目
# （河西重点路段）

# 采
# 购
# 合
# 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7日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和运维服务，即移动污染源重点管控体系建设二期项目（河西重点路段），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元整，小写￥7,780,000.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前述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配套建设安装、软件融合后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并通过验收，并提供2年运维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共同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一）本合同协议书；

（二）合同条款；

（三）合同附件，包括如下内容：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文件；

附件3：招标文件；

（四）廉政责任书。

合同文件按照上述顺序进行解释。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金额。

| | | | |
|---|---|---|---|
| 甲方： |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br>（盖单位公章） | 乙方： | 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br>（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一）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系统和其它材料。

1.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维修和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运维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2年运维服务，如解决故障、维修等。

1.6“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乙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8“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1.9“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和提供运维服务的甲方指定地点。

1.10“日”指日历日。

2、合同标的

2.1乙方提供 货物 及其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专用工具、试验装置和相关服务（包括货物伴随服务及运维服务）。范围如下：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货物完全满足合同附件2投标文件的要求。

2.2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约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为期2年的运维服务。

3、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4、标准

4.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和提供的运维服务应符合本合同附件2投标文件中“2、设备规格参数”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除非本合同附件2投标文件中“2、设备规格参数”中另有约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甲方联系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乙方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应立即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6、设计及设计联络

6.1设计联络会的目的是保证双方各自负责的设计工作能顺利进行，从而使合同货物和服务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根据设计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可随时增开协调会、地点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议。

6.2双方各自承担的设计工作的范围、技术资料的提交详见附件2的约定。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应作为乙方进行设计工作的基础。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日程安排、地点、和参加人数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议。

6.3在一方人员启程前 7 日，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参会人员名单和预计启程日期。

6.4每次联络会应签署会议纪要。该会议纪要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5在当次联络会上应决定下一次联络会的议题、参加人数及确切日期。

6.6会议在甲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担。但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的往返机票、食宿费、交通费。

6.7会议在乙方所在地举行时，准备、组织和安排联络会议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免费向甲方人员提供当地交通。

6.8甲方参加会议人员的往返机票及食宿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6.9为使甲方人员更好地理解有关合同货物设计和运行的各种技术文件，乙方将免费为甲方人员安排参观工厂。

6.10除设计联络会外，各方提出的合同货物的所有设计修改或改变，应进行讨论，并经对方同意。从（一方）收到对方任何需批准的资料或图纸之日起 7 日内，应以书面提出批准或意见给对方。除非在设计联络会上双方同意缩短时间。

6.11乙方应在每次设计联络会前 7 日向甲方提供关于设计的技术资料和图纸，以便甲方在会上讨论和确认这些技术资料和图纸。

6.1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问之日起 2 日内及时回答甲方提出的合同范围内有关设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并向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文件。

7、知识产权等权利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其伴随服务或运维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的起诉或其他争议。

8、履约保证金

8.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10 %的履约保证金。

8.2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4运维期满且运维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或问题已解决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9、验收

9.1甲方或其联系人应有权验收货物和运维服务，以确认货物和运维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验收，以及在何处进行验收。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验收的联系人的身份通知乙方。

9.2验收可以在乙方的驻地、交货地点和货物的项目现场进行。如果在乙方的驻地进行，验收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为此承担费用。

9.3甲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联系人的验收和认可（如有）而受到限制或放弃。货物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9.4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检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质量检验证书是甲方付款前提交给甲方的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

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9.5如果任何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更换、补足或维修等补救措施以满足本合同的要求。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供货、配套建设安装、软件融合后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内容后【5】日向甲方申请验收，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报告、设备及系统说明、操作手册或相关资料（以上材料均提交纸质版），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商议】，验收采用【专家验收】方式。【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转无异常、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2投标文件中的规格参数以及本合同约定】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自费返工或调整以符合本合同约定。

9.6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约定的保证期内，根据验收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9.7乙方依约完成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后【7】日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采用【甲方自行验收】方式。【运维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或问题已解决完毕】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自费返工或调整以符合本合同约定。

9.8乙方依约完成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后【7】日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采用【召开专家验收会】方式。【所有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毕、移动源综合执法管控系统满足采购需求并运行良好、并完成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自费返工或调整以符合本合同约定。

9.9合同条款第9条[验收]的约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0、包装

10.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1、装运标记

11.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做出以下标记：

1）收货人；

2）合同编号；

3）货物名称；

4）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11.2对裸装（无需包装或无法包装）的合同货物，上述内容应用至少两个金属标牌标明并牢固地固定在其相应位置上。应提供足够的支承架和包装垫木。

11.3单件包装箱（或裸装的合同货物）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适当位置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2、交货和单据

12.1乙方应按照附件2投标文件约定的条件交货。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其他单据见合同条款第10条[包装]、第11条[装运标记]约定。

12.2乙方应在货物装完启运后以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将全部装运细节，包括合同编号、货物说明、数量、运输工具名称、预计到货日期等通知甲方。

13、保险

13.1乙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用人民币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13.2乙方应按设备金额的110%投保的货物运输保险，并以甲方为受益人。

14、运输

14.1乙方应负责办理、支付将货物运至合同中项目现场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5、伴随服务

15.1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约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乙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

15.3乙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约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备件

16.1正如合同条款所约定，乙方有义务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备件的资料，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并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采购与停产备件同等要求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同类备件。

16.2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的约定提供所需的备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7、保证

17.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内保持有效。

17.3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7.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8、索赔

18.1如果乙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在合同条款第17条[保证]或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约定的人民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保证]约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证期。

18.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4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4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19、运维服务要求

19.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附件 2 的要求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确保运维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

19.2.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运维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运维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9.3.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9.4.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5 乙方在运维服务中发现故障的，应立即派人处理故障，故障处理人员接到通知后及时处置，简单故障在【24】小时内完成现场修复，复杂故障或硬件/备件类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

20、付款

20.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即¥778,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70%作为预付款，即¥5,446,000.00元（大写：伍佰肆拾肆万陆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

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供货、配套建设安装、软件融合后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内容并按照本合同第9.5款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剩余30%，即￥2,334,000.00元（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运维期满且运维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或问题已解决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即￥778,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20.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9140

20.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110926039810301

21、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本合同中列明。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通知]的约定，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 7 日内提出。

23、合同的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变更指令]的情况外，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4、转让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乙方履约延误

25.1乙方应按照附件2投标文件中与甲方约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运维服务、伴随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运维服务、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延期应通过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

25.3除了合同条款第28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5.2款的约定取得同意且甲方同意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迟延交货、迟延提供运维服务、迟延提供伴随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26条[违约责任]的约定支付误期违约金。

26、违约责任

26.1除合同条款第28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运维服务以及伴随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的价格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条款第27条[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26.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7、违约解除合同

27.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乙方履约延误]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履行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甲方可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 14 日后选择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解除部分内容，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合同解除后，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27.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7.1条的约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不可抗力

28.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8.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补充协议或解除本合同。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0、争议的解决

30.1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 2) 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31、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32、适用法律

32.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3、通知

33.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至第35.3条列明的地址。

33.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4、税费

34.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34.2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5、合同生效及其他

35.1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5.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财政局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有不同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5.3双方当事人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28号　　邮　　编：100071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 系 人：_____

乙方：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46号23层2709　　邮　　编：100161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 系 人：_____

## （二）合同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创恒邦
zhongchuanghengbang

#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移动污染源重点管控体系建设二期项目(河西重点路段)（招标编号：1101062321020001079O-XM00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12月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 | |
|---|---|
| 中标内容 | 移动污染源特征执法站3套、移动污染源影像识别执法站5套、移动源综合执法管控系统1套、软件融合后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运维服务。 |
| 中标金额 | 大写：柒佰柒拾捌万元整<br>小写：￥7780000.00元 |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5 日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　话：010-83366531

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 6 层
电　话：010-89126730

## 附件 2：投标文件

### 1、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 1 | 移动污染源特征执法站（含配套建设安装） | 三河市清源绿创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中国 | 91131000073704148M | 小型 | 清源绿创 | QYLC-WQ001 | 1380000.00 | 3套 | 4140000.00 |
| 2 | 移动污染源影像识别执法站（含配套建设安装） | 三河市清源绿创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河北/中国 | 91131000073704148M | 小型 | 清源绿创 | QYLC-HY001 | 270000.00 | 5套 | 1350000.00 |
| 3 | 移动源综合执法管控系统 | 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中国 | 91110302764222236K | 小型 | 中交兴路 | / | 1800000.00 | 1套 | 1800000.00 |
| 4 | 软件融合后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 / | / | / | / | / | / | 90000.00 | 1次 | 90000.00 |
| 5 | 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200000.00 | 2年 | 400000.00 |
| 总价（元） | | | | | | | | | | 7780000.00 |

## 2、设备规格参数

| 名称 | 分项名称 | | 规格参数 |
|---|---|---|---|
| 移动污染源特征执法站 | 移动污染源特征执法站 | 机动车尾气监测主副机 | 1、基本要求<br>包括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主机及辅机；<br>具备协议转换模块，可将通讯数据转化为平台所需信号数据；<br>***按照机动车尾气监测设备技术要求，采用光学原理检测，测量因子为：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_2$）、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可有效检测汽油车、柴油车机动车排气污染物。**<br>设备是采用光学原理远距离实时测量行驶中装有燃油发动机车辆排放的尾气污染物含量，根据测量数值判定车辆尾气排放是否超标的一种智能遥感尾气监测装置。<br>监测仪应不小于 3 米的工作距离，检测光束穿过 20m 而不应明显降低其信噪比。<br>具有较强的系统兼容性，可匹配综合管控平台使用。<br>2、技术参数要求<br>***监测因子：CO、$CO_2$、HC、NO、不透光烟度。**<br>***测量量程：CO（0～10%）、$CO_2$（0～16%）、HC（0～5000ppm）、NO（0～5000ppm）、不透光烟度（0～100%）。**<br>绝对误差：CO （±0.25%）、$CO_2$（±0.25%）、HC（±10ppm）、NO（±50ppm）、不透光烟度（±2%）。<br>相对误差：CO （±15%）、$CO_2$（±15%）、HC（±15%）、NO（±15%）、不透光烟度（±2%）。<br>污染物重复性：NO、HC、CO、$CO_2$为最大允许误差的 1/2。不透光度重复性为±1%。<br>响应时间：≤0.8s<br>测量光程：测量通道 3m～20m<br>数据传输方式 无线 WIFI、有线宽带或 4G 传输。<br>超标数据验证功能：具有辅助执法超标数据验证功能，并明确超标数据置信度，以保障环保执法的权威性和严谨性。<br>超标数据置信度范围 80～100，数值越大验证结果越好，此数值为辅助执法的重要依据。<br>受检车辆应为单车通过，每辆车通过的间隔时间不小于 1s。<br>分析系统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1.0 s。<br>供电要求：单相交流 220V 或三相五线制交流 380V，AC220V±10%，50Hz±1Hz。<br>3、移动源执法管控系统通过数据分析执法数据采集传输仪终端，RS485、RS232 和有线宽带或 4G 传输任意搭配，最多可配置 12 路采集通道实时采集污染物测量数据，车辆信息全部信息传输。<br>通讯端口<br>内置 Modbus RTU 协议、执法站在线监测设备 RS232 串口协议。<br>接纳 8 路符合执法站污染物属性，可接入现场设备状态事件信号，构筑相应的安全保护。 |

| | | | |
|---|---|---|---|
| | | | ***注：供货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计量机构根据本设备参数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供货时提供原件）** |
| | | 监测仪光路反射及光学器件调整装置 | 具有光路调校指向功能，可实现光路的快速调校，指向激光具有定时自动熄灭功能，不更换电池的情况下指向激光点亮次数不小于 10000 次（单次点亮不小于 2 分钟）。<br>为保障现场无人值守监测系统稳定运行，监测仪光路反射光学器件调整单元需具备保证系统正常工作和准确测量的功能；<br>零部件均采用高精度加工技术，与主机融为一体，大大减小了操作难度，可实现光路的快速准直与调整；<br>检测单元光路反射系统，与主机系统的检测单元形成闭合回路，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br>将一套光路单点式不透光烟度发射单元，发射光源，与系统主机接收系统形成闭合光路，实时监测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烟羽中的不透光烟度；<br>监测仪主机地脚具有防震、可调功能，满足系统在路边长期稳定运行的需求，仪器外部密封，可以起到防尘、防水作用；<br>具备三维调整，支持粗调和微调，保证使用方便、调节方便。具有抗震防滑功能，满足系统路边长期稳定运行的需求，仪器外部密封，可以起到防尘、防水作用。 |
| | | 平台整体自动校准装置 | 对系统设备进行自动标定。<br>连续检测时两次标定时间间隔应小于 2 小时，校准间隔时间可调。<br>可自动校准 CO、$CO_2$、HC、NO 的零点和满度，以及不透光度零点。<br>标定过程中应无车辆通过，如遇有车辆通过，需要重新标定可自动识别遮挡物功能。<br>具备当标定成功后，系统可进入检测或准确度检查流程，标定失败则不可进入检测或准确度检查流程，直到下次标定成功。<br>可自动记录校准数据，并实时上传以及本地保存。<br>配备校准单元专用工具及检验校准便携工具组。<br>配套标准气体及装置。<br>2 个 8 升防腐内胆的标准气瓶，并带有两级减压阀。标气带证书。 |
| | | 车牌识别及筛查单元 | 采用的数码摄像机不低于 600 万像素，并将图像数据传输到计算机。具备彩色及黑白等高清拍摄模式，黑白，应具有背光补偿及强光抑制等功能。<br>现场实时正确识别率 95%或以上；<br>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br>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br>可计算车辆的 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br>同一车牌号能根据车牌颜色区分；<br>具备新能源车牌照识别功能；<br>可以批量处理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等。<br>设备需内置计时功能模块和运行状态监控模块，计时功能 24h |

| | | | |
|---|---|---|---|
| | | | 内计时误差不超过 1.0s，并具备自动校对功能。<br>应当记录不少于 2 幅不同时间拍摄的机动车全景特征图片，图片的间隔时间应确保机动车有明显的位移。 |
| | | 数据分析控制系统 | 定制数据分析控制系统，机动车尾气数据监测与大气颗粒物监测数据有机组合。<br>可进行卫星图片与电子地图等多种地图的数据显示，进行关键位置以及污染源的信息标注，能够在系统中进行相关测绘操作（比如测距及面积的测量）；<br>软件数据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测量时间、地点、仪器操作人员、CO、$CO_2$、HC、NO、不透光烟度、超标数据置信度、环境参数、车辆行驶速度及加速度，车牌号等。<br>软件可显示车道号、道路坡度、仪器运行时间、最后标定时间、道路视频、尾气数据及气象信息等。 |
| | | 系统控制中心 | I5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8G），硬盘（不低于 1T），不小于 1G 独立显卡、KVM 折叠式液晶显示器，拥有至少 4 个 USB 插孔、集成音频，麦克、集成 100M 或 1000M 无线/有线网卡，操作系统为简体中文 windows 系统。具有可拓展存储，内存多风扇散热，高效散热，快拆设计，方便快速维护。<br>全部监测数据获取，传输至数据平台、移动终端软件等。客户端远程在线访问输出查询，并接入原有机动车尾气监测平台内，数据传输无缝对接。<br>《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GB/T 35658-2017）。<br>《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2019）。 |
| | | 视频采集单元 | 最低照度:彩色：0Lux<br>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25fps(4096(H)×2160(V))；<br>视频压缩:H.265/H.264/MJPEG；<br>红外照射距离:150 米；<br>覆盖三车道<br>像机参数配置功能 曝光快门、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br>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br>输出图片格式 JPEG<br>接口 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br>触发输入 1 个触发/报警输入<br>触发输出 7 路 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br>同步输入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br>智能功能 目标检测：<br>机动车抓拍，车辆捕获率≥99%（线圈）车辆捕获率≥95%（视频），非机动抓拍，行人抓拍<br>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br>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 |

| | | | |
|---|---|---|---|
| | | | 点速度：200° /s ；<br>电源接口:AC24V ；<br>功耗:40W max（其中红外灯 14W max）<br>工作温度和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br>防护等级:IP66 。 |
| | | 补光单元 | 电源电压：AC220V±10%/48Hz～52Hz<br>色温值（K）：5000K±500K<br>闪光能量：200J<br>气体爆闪峰值闪光持续时间 1/30ms<br>气体爆闪回电时间 ＜67ms<br>有效补光距离：16m～30m<br>触发方式：电平触发，4V~6V<br>工作环境（温度）：-25～+70℃（-40℃内均可安全使用/有衰减）<br>工作环境（湿度）：5%~90%@40℃，无凝结<br>寿命：≥2000 万次<br>防护等级：IP65。 |
| | | 存储单元 | 在监测现场应配备一套自动存储设备，录像完整并压缩储存不低于 30 天的数据，能储存所有车辆的视频或图象照片，照片和数据应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图象照片文件名用识别车牌和日期时间组合命名，以便于查找；<br>整体平台数据分析及监测主机、工作站数据存储备份，保留原始数据。 |
| | | 环境空气质量修正单元 | 监测因子：采用一体式监测模块<br>测量范围：大气压（10~1100hPa）、环境温度（-40~85℃）、相对湿度（0~100%RH）、风向（0-360°）、风速（0-60m/s）<br>分辨率：大气压（0.1hPar）、环境温度（0.1℃）、相对湿度（0.05%RH）、风向（0.1 °）、风速（0.05m/s）、准确度：大气压（±0.5hPa）、环境温度（±0.3℃）、相对湿度（±3% RH 典型值）、风向（±3°）、风速（±0.3 或±3%取最大值）<br>信号输出：RS232/485<br>颗粒物监测采用半导体激光为检测光源，根据光散射原理设计，由微处理机进行数据处理和控制。<br>采用激光散射技术，精确测量环境中不同粒径（2.5μm、10μm）粉尘颗粒浓度；<br>可同时测量并输出 $PM_{2.5}$、$PM_{10}$的浓度；<br>灵敏度高、响应快速；<br>$PM_{2.5}$监测系统：测量范围为 0-1000μg/m³，分辨率为 1μg/m³<br>PM10 监测系统：测量范围为 0-1000μg/m³，分辨率为 1μg/m³<br>为保障系统兼容使用正常，颗粒物监测仪器须与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为同一厂家。 |
| | | 户外 LED 显示单元 | 面积>1.5 m²；<br>整屏平均光强：≥15000CD/平方米（法线方向）<br>刷新频率：≥120 帧/秒；<br>点间距：10mm； |

| | | | |
|---|---|---|---|
| | | | 帧频：≥60 帧/秒，全彩；<br>可视距离：10-200m；<br>系统工作湿度：10%-90%；<br>系统工作温度：-20℃～+65℃；<br>使用寿命：＞10 万小时；<br>显示内容与检测主机数据同步；<br>杆尺寸：不小于Φ219mm，高 6.5m，壁厚 8mm；<br>外框铁材质、LED 屏采用高强度螺栓固定于立柱的方式。 |
| | | 加速度测试单元 | ***可测量的车辆速度范围为：5－250km/h；**<br>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25s；<br>车速检测误差<1.6km/h；<br>加速度检测误差<0.2m/s$^2$；<br>具备双出发功能；<br>触发点与点之间不小于 59cm。 |
| | | 主机柜及副机柜 | 定制机柜，主机柜内温度可调（恒温范围在 20℃，±5℃:），隔热，防震，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预留仪器专用光路透射孔。整体安装所涉及地基等符合本项目现场具体要求。<br>按照检测点现场要求，定制铸造机箱水泥基座。<br>按照检测点现场要求，需安装机柜防护栏。<br>副机柜内隔热，防震，具备一定强度，防止轻微碰撞受损。<br>预留仪器专用光路透射孔。<br>整体安装所涉及地基等符合本项目现场具体要求。<br>按照检测点现场要求，定制铸造机箱水泥基座。<br>按照检测点现场要求，需安装机柜防护栏。<br>安装防雷器。<br>安装跳闸自启器具备 4G 或网口功能。 |
| | | 环境辅助监测单元模块 | 1.在尾气检验过程中，虽然降雨量大小对尾气检验结果影响不明显，不过由于降雨带来的空气湿度的变化，对空气中影响发电机燃烧工况的因子产生影响，所以对设备部署现场进行雨量监测，可以通过数据拟合，调整公式因子有效提高检测数据的准确维度；<br>通过对现场光照度参数的监测，可以对设备识别光谱计算提供可参照的修正因子，对燃烧方程的运算提供正向参考<br>2.模块数据对接可接入尾气设备保持长期通讯；<br>3.雨量 测量范围 0~500mm 分辨率 0.01mm 准确度±0.5（<10mm 时）；<br>4.照度 测量范围 0~200000lux 分辨率 1lux 准确度±5%；<br>5.空气微站：监测空气特殊污染物因子。 |
| | | 机动车尾气状态自动检测系统 | 1.通过该模块，可实现由于环境、电压、温度、湿度等外在因素引起的激光光源波长漂移的实时调整，保证设备达到最佳的测量状态。通过该模块，可显著减少日常运维工作量和工作难度，大幅增加设备工作稳定性，从而提高测量数据的质量。<br>2.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主机在长期运行工作过程中，可调谐激光器由于收到各种外部因素，尤其是温度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波长漂移和激光光强抖动等现象。当激光的输出波长产生漂移时， |

| | | | |
|---|---|---|---|
| | | | 不仅会影响吸收信号的振幅，还会引起气体吸收光谱的畸变。信号幅度的波动以及频域内谐波信号的漂移和抖动效应会导致系统整体性能的下降，使气体的反演浓度产生较大误差，从而降低机动车尾气监测数据的质量。<br>3. 系统一旦产生波长漂移，往往是难以察觉的。往往故障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或者波长漂移影响到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时才暴露出来，此时已经造成大量的低质量的和无效的监测数据出现。而解决故障需要运维人员到达现场对仪器从新进行标定才能解决。<br>4. 激光波长自动校准模块通过实时获取激光器原始光强，使用谐波信号平均峰峰值代替谐波信号峰值，并利用其和测量浓度成正比的关系建立系统标定模型，然后利用程序将背景信号数据在指定的采样点范围内连续移动，在此过程中气体吸收信号不断扣除背景信号并计算信噪比。当背景信号在指定移动范围内扣除和计算完毕时，便得到了信噪比在指定移动范围内的变化，信噪比曲线中的最大值即代表吸收信号未吸收段与对应的背景信号最为吻合。即此时背景信号与吸收信号的波长是一一对应。其信噪比最大值对应移动的采样点数即为由于波长漂移造成的偏移。<br>5. 通过该模块的使用，可以实现动态的波长实时校准，从而杜绝了由于波长漂移引起的数据侧脸误差和设备故障，提高了监测数据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并且较大程度上减少了现场运维的工作量。 |
| | | 安装要求 | 地基向地下应不小于 1.5 米，满足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基坑四壁周围砌砖，中间钢筋混凝土浇注成型。<br>地基尺寸为 1.1 米 X 1.1 米，便于机柜调试及安装。<br>主机地基和副机地基的水平和高度一致。<br>主副机地基表面要加装铁质固定栓，方便机柜固定。<br>检测现场电力设施控制与防护，电表、电表箱及立杆。<br>按照国家要求对电缆进行铺设及保护。<br>网络连接设备:监测点现场数据通过网络接入。 |
| | | 供电及网络要求 | 点对点专线速率值（≥10M）网线铺设、设施防护、安全施工等基础建设。<br>送配电装置系统：交流:自动开关或断路器 、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量仪表及一二次回路试验调整及绝缘摇测。<br>可保障设备的安全、有效地运行。 |
| 移动污染源影像识别执法站 | 黑烟度监测仪 | | 1. 不透光烟度或林格曼黑度检测；<br>2. 不透光烟度测量范围 0~100%；误差小于读数的±5%，加速状态，尾气排放管后置或在中间条件下，有效捕获率大于 80%，重复性误差不超过示值误差；<br>***3. 林格曼黑度测量范围：0~5 级；**<br>4. 环境温度：-20℃至 45℃；<br>5. 重量：小于等于 15kg；<br>6. 黑烟监测仪可与机动车尾气监测系统高度集成，数据监测更为精准；<br>7. 仪器外壳具备防雨、防潮、防尘等特点。 |
| | 移动源执法数采 | | 移动源执法管控系统通过数据分析执法数据采集传输仪终端， |

| | | |
|---|---|---|
| | 仪 | RS485、RS232 和网口任意搭配，最多可配置 12 路采集通道实时采集污染物测量数据，车辆信息全部信息传输。<br>通讯端口<br>内置 Modbus RTU 协议、执法站在线监测设备 RS232 串口协议。<br>接纳 8 路符合执法站污染物属性的（4～20）mA。<br>可接入现场设备状态事件信号，构筑相应的安全保护。<br>供电电源：DC12-24V。<br>工作环境：温度（0～45）℃；相对湿度≤90%（无冷凝）。<br>数据传输方式 无线 WIFI、有线宽带或 4G 传输。<br>安装方式:嵌入式。 |
| | 数据分析控制系统 | 定制数据分析控制系统，机动车尾气数据监测与大气颗粒物监测数据有机组合。<br>可进行卫星图片与电子地图等多种地图的数据显示，进行关键位置以及污染源的信息标注，能够在系统中进行相关测绘操作（比如测距及面积的测量）；<br>***能与三级联网平台无缝对接；**<br>软件数据记录内容至少包括：测量时间、地点、仪器操作人员、CO、$CO_2$、HC、NO、不透光烟度、超标数据置信度、环境参数、车辆行驶速度及加速度，车牌号等。<br>软件可显示车道号、道路坡度、仪器运行时间、最后标定时间、道路视频、尾气数据及气象信息等；<br>具备与尾气站数据结合，追溯移动污染源数据的与车辆数据基于地理位置，变化趋势，因果关系等数据表达结果。<br>可与执法系统进行车辆信息匹配、核验进行车辆行驶中追踪与定位配合。 |
| | 高清车牌识别单元 | 1. 传感器类型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br>2. 分辨率 4096(H)×2160(V)<br>3. 帧率：25fps<br>4. 码流 8192Kbps<br>5. 接口协议 ONVIF(PROFILE S,PROFILE G)，ISAPI，GB28181。<br>6. 内部组件 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br>7. 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 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br>8.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br>9. 输出图片格式 JPEG<br>10. 接口 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br>11. 触发输入 4 路外部触发输入，1 路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br>12. 触发输出 6 路（光耦隔离 2500VAC）,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br>13. 存储 支持 TF 卡口（≤64G），支持海康云存储协议<br>14. 终端接入 支持接入终端服务器<br>15. 电压 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 |

| | | |
|---|---|---|
| | | 16. 功耗 ＜20W<br>17. 工作环境温度 -30℃～+60℃<br>18. 工作环境湿度 5%~95%@40℃，无凝结<br>19. 防护等级 IP65<br>20. 外形尺寸（不含支架） 180mm(W)×152.7mm(H)×636mm(D)<br>21. 重量 5.2±0.5kg |
| | 高清视频采集单元 | 1. 传感器类型：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br>2. 分辨率 4096(H)×2160(V)<br>3. 帧 率 25fps<br>4. 码流 8192Kbps<br>5. 接口协议 ONVIF(PROFILE S,PROFILE G),ISAPI , GB28181。<br>6. 内部组件 防尘、防水面板，LED 补光灯。<br>7. 摄像机参数配置功能 曝光速度、AGC 控制、白平衡方式控制等。<br>8. 视频压缩标准 H.264/H.265/MJPEG。<br>9. 输出图片格式 JPEG。<br>10. 接口 3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br>11. 触发输入 4 路外部触发输入，1 路 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br>12. 触发输出 6 路（光耦隔离 2500VAC）,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br>13. 存储 支持 TF 卡口（≤64G），支持海康云存储协议<br>14. 终端接入 支持接入终端服务器<br>15. 电压 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br>16. 功耗 ＜20W<br>17. 工作环境温度 -30℃～+60℃<br>18. 工作环境湿度 5%~95%@40℃，无凝结<br>19. 防护等级 IP65<br>20. 外形尺寸（不含支架） 180mm(W)×152.7mm(H)×636mm(D)<br>21. 重量 5.2±0.5kg |
| | 车头补光灯 | 1. 车牌识别补光<br>2. 灯珠数量 16 颗<br>3. 输入电压 AC 176V-264V<br>4. 平均功率≤50W<br>5. 频闪峰值功率 60-200W 可调<br>6. 光通量 8000LM<br>7. 光源角度：标准 20° /其余角度可选<br>8. 照射距离：≤35 米（杆高 5.5 米-6.5 米）<br>9.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br>10. 防护等级：IP66 |
| | 车尾补光灯 | 1. 黑烟车车尾视频监控补光<br>2. 灯珠数量 45 颗<br>3. 输入电压 AC 100V-264V |

| | | |
|---|---|---|
| | | 4. 功率 50W<br>5. 控制方式光敏（阀值可调）控制<br>6. 白天关闭，夜间自动开启<br>7. 光通量 3800LM<br>8. 光源角度标准 60°/其他角度可选<br>9. 照射距离≤100 米<br>10.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br>11. 防护等级：IP66 |
| | 黑烟车抓拍分析仪 | 黑烟车抓拍核心硬件，现场快速预处理黑烟车抓拍结果，保障日常数据处理运行稳定。<br>操作系统 ： ubuntu18.04<br>GPU 512-core Volta GPU with Tensor Cores<br>CPU 8-core ARM v8.2 64-bit CPU, 8MB L2 + 4MB L3<br>内存 32GB 256-Bit LPDDR4x \| 137GB/s<br>系统盘 32GB eMMC 5.1<br>数据盘 >128GB 固态硬盘<br>DL 加速器 2 个 NVDLA 引擎<br>视觉加速器 7 路 VLIW 视觉处理器<br>编码器/解码器 （2x）4Kp60 \| HEVC /（2x）4Kp60 \| 12 位支持<br>工作温度：0℃-60℃ 5%-90%(非凝结状态)<br>存储环境：-20℃-60℃ 5%-90%(非凝结状态) |
| | 黑烟车识别管控软件 | ***采用正版合法自学习黑烟车识别管控软件，带有自学习数据模型：采用自学习数据模型，能针对不同的识别场景和参数变化，对原有数据模型进化，优化识别效果。**<br>通过高清摄像头自动识别出移动污染源排放黑烟情况，及时抓拍车辆排放黑烟照片、视频取证并保存上传。<br>自动识别经过监测点的车辆，当发现车辆排放黑烟时自动识别，抓拍图片和视频等证据并自动上传，在识别出黑烟车的同时能识别车牌号码，及时抓拍车辆照片、车牌号并保存上传方便后期进行相关的业务操作<br>具备同时实时识别监控 3 车道黑烟车数据，同时识别三车道车牌数据能力<br>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及车辆品牌等信息识别；<br>针对白天，多车道，光照方向，光照参数，气象参数，自动匹配识别模型。<br>气象参数采集及分析模块：<br>实时采集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雨量、光照度多要素监测参数，配合软件进行黑烟车电子抓拍算法进行分析和校正。<br>数据处理及校正模块。<br>支持黑烟车识别系统对接，将识别到的车牌信息不经过车辆的照片、视频信息相关联；<br>图片可以存储、拷贝、调用及打印，并标注识别信息，时间戳， |

| | | |
|---|---|---|
| | | 防伪信息。<br>采集参数结合自学习模型进行黑烟车电子抓拍算法进行分析和校正<br>林格曼烟气黑度计算验证模块：<br>根据识别结果，多帧计算林格曼烟气黑度，优化阴影过滤，降噪优化。<br>系统工况诊断及自恢复模块：<br>对识别进程，网络通道，内存实时工况进行监测，使系统工况稳定，持续，不间断运行。 |
| | 物联网识别管控软件 | ***采用正版合法移动污染源综合管控平台软件，完成黑烟车抓拍数据管控。**<br>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标及车辆品牌等信息识别；<br>支持黑烟车识别系统对接，将识别到的车牌信息经过车辆的照片、视频信息相关联；<br>捕获率高，采用线圈触发时，车辆捕获率≥99%；采用视频触发时，车辆捕获率≥95%；<br>全天平均车牌识别准确率≥90%；<br>识别车牌种类多：民用车牌（除5小车辆），警用车牌，2012式新军用车牌，2012式武警车牌；<br>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深浅分类准确率≥80%；11种常见颜色（白、灰、黄、粉、红、紫、绿、蓝、棕、黑、青）车辆的识别率（白天≥85%，夜晚≥80%）。<br>可以识别7种车型：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小轿车及SUV；<br>对经过车辆及车牌进行拍照，包括车牌照片、车型、时间、地点信息；<br>图片可以存储、拷贝、调用及打印。 |
| | 环境参数修正单元 | 实时采集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雨量、光照度多要素监测参数；<br>采用先进的传感技术实时测量；<br>可全天候工作，不受暴雨、冰雪、霜冻天气的影响；<br>测量精度高，性能稳定；<br>结构紧凑美观，高集成度，安装拆卸方便；<br>免维护，不需现场校准；<br>采用ASA工程塑料室外应用常年不变色；<br>采集参数配合软件进行黑烟车电子抓拍算法进行分析和校正。 |
| | 安装要求 | 地基与道路地基隔离，隔离带深度不小于0.2米，地基向地下不少于0.5米，满足在重型车辆通过时的抗震要求。基坑四壁木模固定，中间混凝土浇筑成型，表层用水泥打平。<br>预留走线管两根，走线管使用防腐防锈钢管或PVC穿线管，具有一定抗压机耐腐蚀性，直径不小于12cm，走线管一段入土，另一端尽量靠近设备室侧面，以便于走线及后期维护。<br>地基上端平台宽度不小于30cm，便于使用中机柜的维护与机柜上端设备的检修。 |

| | | |
|---|---|---|
| | |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不破坏道路原貌。(如有改变，施工结束后按原貌及时恢复)<br>网络连接设备:监测点现场数据通过网络接入。 |
| | 供电及网络要求 | 点对点专线速率值（≥10M）网线铺设、设施防护、安全施工等基础建设。<br>送配电装置系统：交流:自动开关或断路器 、隔离开关、常规保护装置、电测量仪表及一二次回路试验调整及绝缘摇测。<br>可保障设备的安全、有效地运行。 |
| 融合后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 | 信息等级二级 | 系统安全保护等级<br>***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为二级。**<br>防护原则<br>项目系统信息安全防护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对系统的物理安全、边界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终端安全、应用安全及数据安全进行安全防护设计，最大限度保障系统的安全、可靠和稳定地运行。<br>防护目标<br>（1）保障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满足国家信息安全保护要求；<br>（2）确保系统数据安全可靠接入公司信息网络，保证系统数据不被篡改；<br>（3）保障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数据交互和存储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对数据访问进行严格的控制，防止越权或滥用；<br>（4）保障系统应用安全，杜绝仿冒用户、敏感信息泄露、非授权访问、病毒攻击等。 |
| 移动源综合执法管控系统 | 1、移动污染源综合执法管控系统：<br>***本次项目在建设时充分考虑北京市环保执法相关规定，为实现数据实时上传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实现数据共享，将前端移动污染源特征执法站、移动污染源影像识别执法站监测到的移动污染源违法数据直接上传至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平台。**<br>2、传输网络<br>传输网络系统用于互联网上前端移动污染源监测设备与平台之间的通信，前端设备的视音频及报警信息可通过传输网络上传至监控中心。<br>3、后端平台<br>结合前端移动污染源监测到的违法数据和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通过移动污染源监测设备实现对于尾气排放超标车辆识别；电子围栏功能为通过北斗卫星定位，对 12 吨以上重型车辆 GPS 数据进行实时掌握，获取车辆行驶轨迹，通过平台系统划定虚拟围栏，对于违规进入围栏车辆，进行预警提示，并追溯车辆轨迹，为人工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 |
| | 整体需求 | 包含结合遥感遥测、视频分析、北斗系统定位等多种监测技术，针对移动污染源，特别是总质量在 12 吨及以上重型货运车辆的监测、管控、数据分析与执法证据采集应用。 |
| | 登录 | 系统登录界面主要提供综合管控平台用户登录及监管 APP 下载服务。 |
| | 全局态势 | 通过宏观展示丰台区移动污染源全局态势，为生态环境局全域监测及重点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可实现丰台区移动污染源当日实时数据展示、河西地区当日实时数据展示、辖区地图展示、境内运行趋势图、境内活跃路段 top10、重污染区域监控、河西地区重污染区域监 |

| | | |
|---|---|---|
| | | 控、当日累计执法点报警分布、排放超标报警趋势图。 |
| | 车辆追踪 | 提供按车牌号对重型货运车辆的轨迹查询和入网验证。便于生态环境局实时查看关注车辆行驶轨迹，验证关注车辆入网情况，为环保执法提供支撑。 |
| | 违规查询 | 需建设违规车辆地图、排放超标报警查询、重点区域违规查询、重点关注车辆监管、执勤记录查询功能，为重点违规车辆查处、重点区域监测工作提供便利。 |
| | 业务管理 | 需建设重点区域管理、执法点数量管理、执法点权限管理，为生态环境局划定重点区域及执法点设置提供支持。 |
| | 信息发布 | 基于货运车辆信息发布车机通道，建设信息发布规则设置及自定义区域管理功能，为生态环境局提供面向重型货车司乘人员的精准信息服务渠道。可支持用户自定义电子围栏，通过生态环境局设置的信息发布规则，自动对驶入电子围栏内的重型货运车辆提供直达车机的信息发布服务。 |
| | 区域查车 | 建设区域实时查车和区域历史查车功能，可通过此功能对设定区域、设定时间范围内的历史过车情况进行查询。区域实时查车可实时查询单次最长 24 小时（最近 7 天内）通行自定义电子围栏的重型货运车辆;区域历史查车可通过提交任务的方式查询单次最长 24 小时(近 6 个自然月内）通行自定义电子围栏的重型货运车辆，查询结果将在提交任务的第 2 天输出查看。 |
| | 统计分析 | 需建设丰台区重点区域车流统计、辖区企业运营统计、车辆跟随分析功能，可通过该功能分析辖区内重点关注区域、企业对应重型货运车辆运行情况，为环保政策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持。 |
| | 系统管理 | 需建设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监管 APP 用户管理、监管 APP 角色管理、修改密码、已删除重点区域记录、已删除用户记录功能。 |
| | 监管 APP | 需建设监管 APP，需包含预警中心、外勤执法设置、车辆查询、个人中心功能。执法人员可实时通过监管 APP 接收预警推送信息，实现移动源精细化执法监管。 |
| | 数据工程对接全国货运平台 | ***由于货运车辆实时位置监控数据由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全国货运平台”）采集，综合管控平台应与该平台采取接口对接方式进行数据对接，以实现对丰台区域内本籍货运车辆与外籍货运车辆的统计分析、车辆分布等动态运行监测业务。支持的协议应包括：车联网 JT809 等。** |
| | 数据工程对接原有前端移动污染源设备 | 本次系统建设，充分考虑和丰台区已安装的十四套前端移动污染源监测设备已有平台进行对接，获取前端设备监测到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信息，对排放超标车辆进行重点监测。<br>支持的协议应包括：工业控制领域中的 OPC、MODBUS、RS232/485 协议，《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等。<br>与其他系统的接口:预留与其他系统的信息接口，如上报本系统终端告警数据、行业统计数据等,接口形式包括 ESB、RMI 接口、WebService 接口、数据库接口等。 |

## 3、供货计划

3.1 总体供货计划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配套建设安装、软件融合后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正式进入为期 2 年的运维期。

供货方针

我们的供货方针是：优秀的产品，一流的服务。

供货目标

我们的供货目标是：确保各阶段工作的有效性，把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产品适时地交付用户。

有效性：阶段成果经过严格的确认，确实成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适时性：指按规定的进度或按与用户共同协商的时间。

供货目地

满足用户要求，规范自身行为，达到供需双方共同获益的效果；

供货内容

供货策划——目的、范围、做什么、何时做、谁来做、如何做；

供货控制——监视过程，发现、排除不合格；

供货保证——满足供货要求，取得需方信任；

供货改进——完善、改进供货体系；

3.2 项目组织结构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认为必须有良好的组织结构保障才能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为此我公司安排具有多年类似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组成具体项目实施小组，同时我公司提出和项目单位一起组建适于本项目系统的项目实施和管理的组织及领导机构。

## 4、点位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移动污染源重点监管区域，主要集中在永定河以西区域，区域覆盖多为大型运输车辆，六环附近进出口、过境车辆等路段，以及辖区内重点用车企业。同过咨询采购方后对需要建设安装的路段进行现场踏勘，点位及对应描述的点位共 8 个进行现场踏勘，点位清单如下：

| 序号 | 点位名称 | 路段 | 设备预设 |
|---|---|---|---|
| 点位一 | 丰台区鹰山森林公园西 | 北宫路 | 移动污染源特征执法站 |
| 点位二 | 丰台区泉湖西路 | 丰台区泉湖西路 1 号院附近 | 移动污染源特征执法站 |
| 点位三 | 丰台区泉湖东路 | 丰台区王佐镇 S328 | 移动污染源特征执法站 |
| 点位四 | 北宫森林公园 | 北宫镇西六环进口 | 移动污染源影像识别执法站 |
| 点位五 | 大灰厂东路 | 大灰厂东路 | 移动污染源影像识别执法站 |
| 点位六 | 丰台区南宫迎宾路 | 南宫迎宾路 | 移动污染源影像识别执法站 |
| 点位七 | 长兴路 | 长兴路 | 移动污染源影像识别执法站 |
| 点位八 | 周口店路 | 周口店路 | 移动污染源影像识别执法站 |

## 5、售后运维实施方案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提供 2 年运维服务。

5.1 设备运维方案

5.1.1 运维服务内容

1、日常运行维护、日常巡检、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备品备件更换、遥感系统的质量管理；

2、运维过程中的耗材更换、运营服务、证书、电费网费（运维过程中产生的耗材费、运营费、证书费、电费网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1.2 人员

1、建立岗位责任制，定期巡检制及发现问题报告制，建立定岗巡检人员；

2、将在所运维区域合理设立技术支持机构，配备运维人员；

3、配置 3-4 名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设备的维修，系统设备年度维护的工作。

5.1.3 日常维护计划

1、一般要求

运维的工作流程概括来讲包含以下几个步骤：设备巡检、保养，设备的维修，备件的准备和管理；

2、日查看

每天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并做记录，根据平台显示情况调整工作计划，安排运维工程师的巡检和维修。输出为工作日志，交运维助理归档；

3、周巡检

每周至少现场维护 2 次，并做好维护记录，现场维护内容工作包括：

4、月巡查

（1）清洗镜片及光学镜头的玻璃视窗；

（2）检查一次仪器光路的准直情况；

（3）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5、每季巡查

（1）检查一次结灰和冷凝水情况，密封件等部件老化情况；

（2）对主机、光路反射系统、车牌识别系统、环境气象系统检查，如果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需要进行校准；

6、每年工作（合同期内）

（1）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更换所有组件；

（3）进行设备质控送检。

（5）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6）特殊环境记录；

（7）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8）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5.1.4 运营服务应急方案

（1）紧急备机替换；

（2）紧急调用工程师；

（3）紧急调用备件；

（4）远程诊断。

5.2 系统运维方案

5.2.1 运维服务目标

（1）保证项目交付平台的正常运行。

（2）保证项目交付数据资源的高质量水平，满足全量性、实时性要求。

（3）根据日常维护记录和技术发展趋势，提供交付平台和数据资源的建设规划和优化建议，提高用户的信息化发展水平。运维服务期间，免费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5.2.2 运维服务内容

（1）平台软件的安装及部署

（2）平台软件故障排除

（3）数据库日常维护和使用管理

（4）快速发现、诊断和解决性能问题

（5）提供软件本身问题的修正升级

（6）运行情况故障记录及分析

（7）重大活动专人值守服务

5.2.3 运维管理体系

我公司拥有丰富的大中型系统平台运维经验，具备为国内几百个软件平台进行运维保障的能力和实践经验。为了保证甲方能得到有质量保障的运维服务，我公司整合运维服务资源，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形成统一管理、集约高效的一体化运维服务质量保障体系，从而保障本项目平台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

1、运维体系系统架构

标准化和流程化是作为运维管理体系的基础；

而工具化作为标准流程化的落地执行第一步，相对人工操作来说，提高了运维效率；最终运维自动化的实现是能够最大程度的减少人为失误，减少人力成本，提高运维的效率和质量；

我公司现在在持续优化标准和流程的基础上，整合系统工具和数据库，建设完成运维自动化能力，具备完善的标准化、流程化运维管理体系。下图为我公司自动化运维体系的系统架构。

2、持续发布平台确保系统升级高质量

我公司的持续发布平台规范系统升级流程，同时提高了系统升级质量，确保用户生产环境的持续、无感升级。

我公司的持续发布经历持续集成、持续交付、持续部署三个阶段，其中代码管理使用 gitlab，构建使用 jenkins，并融合了安全检查工具和机制，通过 salt 实现高并发秒级部署和秒级回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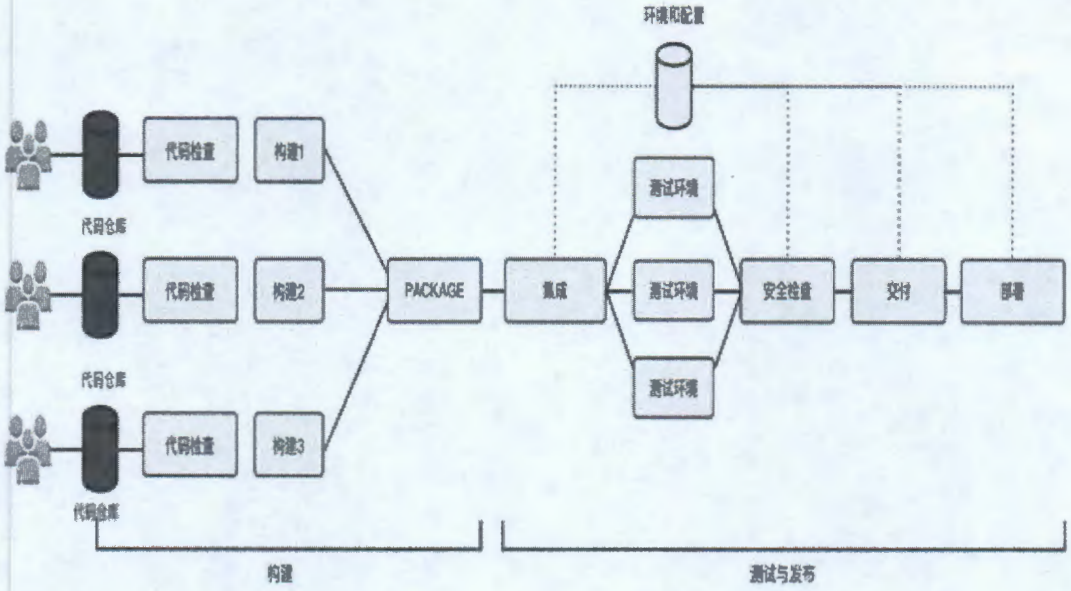


3、安全运营能力全面保障

- 端口扫描器、web 漏洞扫描、攻防演练一体
- 开源商业互补，安全运营

- 巡风系统是同程 SRC 发布了巡风扫描系统，用于内网资产发现和漏洞扫描
- Acunetix（AWVS）一款商业的 Web 漏洞扫描程序，它可以检查 Web 应用程序中的漏洞，如 SQL 注入、跨站脚本攻击、身份验证页上的弱口令长度等。它拥有一个操作方便的图形用户界面，并且能够创建专业级的 Web 站点安全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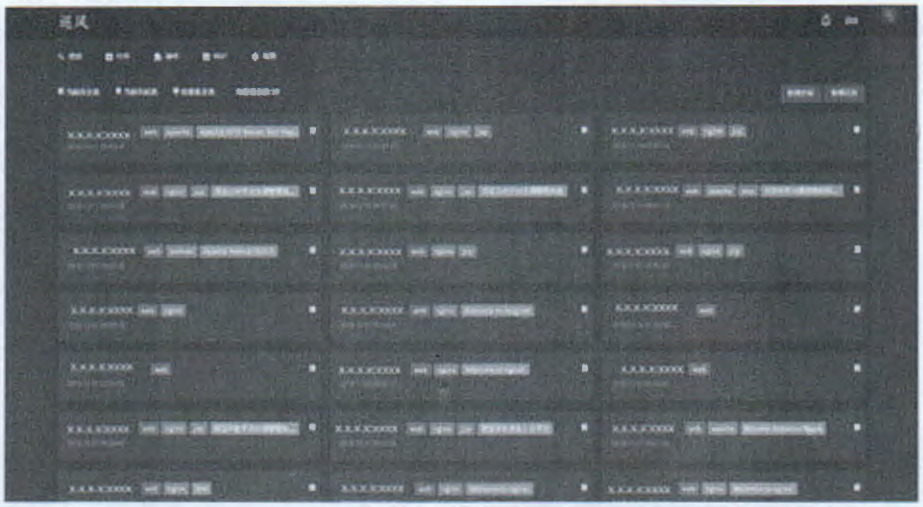

5.2.4 运行维护措施

**1、故障修复**

制定故障等级及对应的响应机制，根据系统故障级别制定不同的响应时间，尽快修复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系统运行状况评估**

每季度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对运行环境、中间件、数据库、资源占有率、系统响应速度、用户使用情况等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统计，评估系统健康度，决定是否需要检修。

**附件 3：招标文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3210200010790-XM001

2.项目名称：移动污染源重点管控体系建设二期项目(河西重点路段)

3.项目预算金额：780.2330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80.233041 万元

4.采购需求：移动污染源特征执法站 3 套、移动污染源影像识别执法站 5 套、移动源综合执法管控系统 1 套、软件融合后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及运维服务。

5.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并提供 2 年运维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

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或“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电话：400-699-7000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12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76号院18号楼东侧门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6）《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等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833685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张博恣、吕亚芳 13121535313/010-88126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博恣、吕亚芳

电　　话：13121535313/010-88126730

## （三）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移动污染源重点管控体系建设二期项目(河西重点路段)（以下简称“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他**

（一）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七里庄路 28 号

电话：

2023年12月7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医通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46 号 23 层 2709

电话：

2023年12月7日